

##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893,307.47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19,681,430.12 元。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760,0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为准。

本次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